

# 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聘请第三方公司办理定边县污水处理厂一期运营及改扩建 BOT 项目的解约工作咨询服务

委托方(甲方): 定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托方(乙方): 中德华建(北京)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11月18日

签订地点: 陕西定边

### 委托方信息:

委托方 (甲方): 定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所地: 定边县西环路

法定代表人: 夏渊

### 受托方信息:

受托方 (乙方): 中德华建 (北京) 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八区 17 号楼 1 至 11 层 101 内 2 层 101 室

法定代表人: 汪建新

委托方、受托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 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咨询行业有关规定, 对定边县污水处理厂一期运营及改扩建 BOT 项目的解约工作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根据委托方的委托要求, 受托方应根据国家、地区及行业的有关政策、法规及规范要求, 按时向委托方提交咨询成果。

## 一、委托内容和要求:

### (一) 服务内容:

根据工作需要, 本次 BOT 项目解约工作分为两阶段开展, 具体为: 阶段一定边县污水处理厂一期运营及改扩建 BOT 项目临时接管, 工作内容: 1、组织编制法律咨询意见, 就临时接管合规性进行充分论证, 并出具法律咨询意见; 2、编制临时接管方案, 明确临时接管期间维持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的各项措施安排; 3、协助召开听证会, 整理相关资料, 草拟临时接管决定书, 办结临时接管事宜。

阶段二定边县污水处理厂一期运营及改扩建 BOT 项目解约工作, 工作内容: 1、对项目公司进行财务审计及法律尽调, 出具相应咨询意见, 披露项目公司运营的真实情况; 2、对项目建设期、运营期的专项尽调及财务核算, 根据需要出具咨询意见; 3、出具初步解约方案, 制定解约的具体流程; 4、草拟项目提前终止协议, 并就涉及补偿、损失等数据出具咨询意见, 协助谈判, 草拟项目提前终止协议, 办结解约事项。

### (二) 咨询服务要求: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陕西省、榆林市等相关规定和要求, 提交的成果应符合并达到国家有关规定和甲方要求。

## 二、验收标准和方式:

咨询服务以《终止协议》签订完成, 认定为验收标准。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质量保证期参照行业管理规定。在保证期内发现服务质量问题的, 受托方应负责返工或者采取必要补救措施; 但因委托方引起的问题除外。

## 三、委托咨询服务的期限、地点和进度:

- (一) 委托咨询服务期限: 6 个月, 具体委托咨询服务结束时间以政府专项债正式发放日期为准。
- (二) 合同履行地点: 陕西省榆林市定边县。
- (三) 进度要求: 根据实际要求完成阶段一、阶段二工作。

## 四、合同双方权利和义务:

### (一) 委托方 (甲方):

- 1、委托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完成本合同项目咨询服务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 并协助受托方收集其他有关资料。
- 2、委托方应配合受托方按本合同项目咨询服务成果制作要求所需进行的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踏勘、资料收集、会议组织等。
- 3、在合同期内, 委托方进行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对外谈判、调研考察等汇总后的所有信息资料, 应及时提供给受托方, 必要时可吸收受托方编制人员参加。造成费用增加和提交成果时间延误的, 按本条第五款规定执行。
- 4、委托方按照约定及时向受托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 5、委托方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受托方。
- 6、因委托方责任造成报告重大修改或返工重做, 应另行增加费用, 其数额由双方另行商定, 同时, 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调整,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7、受托方提交的咨询服务成果, 委托方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转借给第三方使用, 否则, 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委托方承担。

### (二) 受托方 (乙方):

- 1、受托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咨询服务成果, 使成果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 2、受托方提供的咨询成果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 受托方应无条件完善、修改。
- 3、受托方应对委托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 4、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 受托方不得擅自将咨询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否则, 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受托方承担。
- 5、受托方向委托方提供项目咨询成果 肆 份。

## 五、合同金额与支付方式:

本合同金额是指受托方完成与本合同所约定的咨询服务的相关专业技术工作，解决技术问题所需要的总经费。

本合同第一条所定内容以外的咨询服务，以及委托方于本合同签订后提供新的资料或协助导致业务量等情况发生变化，报酬另行商定，并签署补充协议。

(一) 咨询服务合同价¥853000元 (人民币大写捌拾伍万叁仟元整)

(二)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三) 支付时间和形式:

1、结算单位: 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应当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2、付款方式: 完成阶段一工作支付 40%，完成阶段二工作支付 20%，彻底完成解约工作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100%。(本项目采用费用总包干方式，一旦合同实施，在合同实施中出现任何费用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合同外的费用。)

## 六、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违约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一) 委托方 (甲方)

1、未按时提供或未能全部提供完成合同项目成果所必需的技术资料、图纸、有关文件、证明资料及相关协助，而导致工作延误的，服务工作时间相应顺延。

2、委托方因故要求中途终止合同时，应第一时间书面通知受托方。若受托方已开展工作，委托方应按受托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咨询费。

3、在已经开展工作时间里，由于委托方原因造成变更验收标准或基础资料有误，引起受托方返工或重作时，委托方应承担因返工或重作增加的费用。

### (二) 受托方 (乙方)

1、延期提交咨询成果 (自然灾害、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和项目实际进度慢于项目服务各阶段节点时间除外)，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每延期一天，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1%，但违约金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100%。逾期超过 15 日的，委托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受托方除应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外，还应支付委托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全部费用。

2、若受托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审查或审批，造成返工发生的费用概由受托方负责，委托方不再支付费用 (若因受托方原因使咨询成果审查 (若需要) 不合格或需补充完善，受托方无偿补作，直到审查通过)，且工期不予顺延。

3、受托方恶意违反约定，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咨询成果的，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受托方应

返还已收取的咨询费用，并另行支付已收取咨询费用的 50% 的违约金。

### (三) 其他原因

若因不可预见原因或第三方原因造成拖延或工作内容、时间、要求等变动，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可签订补充协议。

### 七、争议的解决：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当事人双方不愿意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八、其它

(一) 本合同一式陆份，委托方执叁份，受托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委托方和受托方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进行协商和调解。

(四) 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适用于合同签订、履行及其后可能的诉讼、仲裁程序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及往来函件、律师函、催收函、询证函、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和判决书等所有法律文书的送达。寄送至该地址的书面文件，无论收件方是否签收，均视为接收。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当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仍以原通讯地址为准，寄送至原通讯地址即视为有效送达。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无正文)

委托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夏洲

签署日期: 2015年11月19日

(盖章)



(签字)

受托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盖章)



(签字)

汪建新